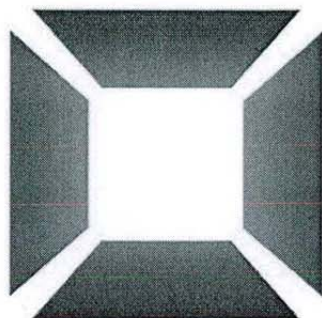




黑龙江朗信银龙律师事务所
关于
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黑龙江朗信银龙律师事务所
中国·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130 号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释 义	4
二、律师声明	5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授权与批准	7
二、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7
三、公司申请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13
五、公司的独立性	16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20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8
八、公司的附属公司	39
九、公司的业务	41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3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56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2
十三、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对外投资、收购兼并	64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5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6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8
十七、公司税务	73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	75
十九、劳动用工	7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7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78

黑龙江朗信银龙律师事务所
关于
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黑朗银专律字（2017）第 1 号

致：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朗信银龙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中联慧通股份、股份公司	指	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慧通有限、有限公司	指	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黑大资产	指	黑龙江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展翼投资	指	哈尔滨展翼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奥博投资	指	哈尔滨奥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黑龙江费欧德	指	黑龙江费欧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大庆费欧德	指	大庆费欧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联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亚太、申报会计师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黑龙江朗信银龙律师事务所
华信众合	指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公司章程》、章程	指	《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指	《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亚太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7）020905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华信众合出具的华信众合评报字（2017）第1017号《评估报告》
报告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
元、万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律师声明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公司及其前身成立以及变更、公司的资产状况以及本次挂牌有关文件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所作的陈述及声明是准确、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适当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挂牌所涉及到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专业机构出具意见的援引，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意见的任何评价。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以及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申请进入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股票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验资、审计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内容或结论的引述和描述，完全依赖公司及其相关人员或其他专业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或说明，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内容或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或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合理的核查验证，保证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9、本所律师并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对于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依赖本法律意见书所导致的任何后果或损失，本所及本所律师不承担任何责任。

10、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授权与批准

（一）公司股东大会已经通过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决议

2017年2月27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在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的议案》等议案。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已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

（二）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通过的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除需主办券商推荐，并取得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批准外，公司已经取得现阶段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根据《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中联慧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的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3 月 17 日经哈尔滨市松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中联慧通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3010907002181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公司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

名称：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90700218194（1-1）

住所：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巨宝一路 457 号 1 单元 513 室

法定代表人：朱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5.544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信息、互联网、物联网、仪器仪表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通讯工程、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安全防范设备的安装与维护；经销：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元器件、仪器仪表；网上贸易代理；商务信息咨询；会

议及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业务；网络游戏服务。电信业务经营。

营业期限：长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没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且持续经营两年以上，具备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申请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具体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审查。依据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已具备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2013年7月11日，中联慧通有限依法设立；2017年3月17日，哈尔滨市松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中联慧通有限整体变更为中联慧通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由中联慧通有限按原账面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故存续时间从中联慧通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物联网技术与服务行业。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具体情况见下表：（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主营业务收入	5,326,280.33	8,230,823.61	2,307,706.05
净利润	1,080,745.49	2,234,890.47	101,709.20

3、根据《公司章程》第六条的规定，公司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公司正常经营，且未出现公司股东大会决定解散或股东申请解散，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被依法撤销或公司宣告破产等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公司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破产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用了高级管理人员，形成了规范、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公司治理结构。

2、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和《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了适用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并依法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黑龙江

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4、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5、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制定了相关的财务制度，相关会计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设立以来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日常经营管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股东做出的承诺，公司股东均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份均登记在股东名下且登记在各股东名下的股份均属于各股东合法拥有，不存在交叉持股，也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公司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明晰。

2、2017 年 2 月 27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根据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公司于成立之日向全体发起

人发行股票 3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且均为普通股。公司股票发行行为合法合规。

3、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与哈尔滨禹铭汇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哈尔滨禹铭汇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增资人民币 30 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采用资本公积金转增的方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每十股转增三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5,055,440 股。

4、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再发行新股，且发起人所持股份未发生转让，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公司未经法定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政券或衍生证券产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经查验，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授予的推荐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具备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但尚待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四、公司的设立

公司系在中联慧通有限基础上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法

1、中联慧通有限临时股东会

2017年2月24日，中联慧通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中联慧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并以2016年12月31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将中联慧通有限以不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额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在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的持股比例按照其在中联慧通有限的原持股比例确定。

2、公司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7年2月24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对公司名称、住所、公司宗旨、经营范围、设立方式、注册资本及股份构成、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3、公司名称变更核准

2017年2月14日，中联慧通有限进行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取得了哈尔滨市松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黑）名称变核内字[2017]第117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出具改制《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

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公司，中联慧通有限分别聘请了中审亚太、华信众合进行审计和评估。2017年2月24日，中审亚太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7）020276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2月

31 日，中联慧通有限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7,369,795.94 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584,010.49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5,785,785.45 元。

2017 年 2 月 26 日，华信众合出具了编号为华信众合评报字[2017]第 1017 号的《评估报告》，确认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785,785.45 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873,870.36 元，增值额为 88084.91 元，增值率为 1.52%。

5、召开创立大会

2017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公司 8 名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全体发起人股东作出决议，同意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并以中审亚太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5,785,785.45 元，按 1.653:1 折股 35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剩余人民币 2,285,785.45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等议案。选举朱勇、李丹、李国超、赵燕、朱天天为公司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孙锐锋、韩斯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王宽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6、《验资报告》

根据中审亚太验字（2017）020690号《验资报告》：“经我们审验，截至2017年2月26日止，贵公司（筹）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5,785,785.45元，作价人民币3,500,000.00元，其中人民币3,500,000.00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折合为贵公司（筹）的注册资本（即发起人股本），折合股份3,5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中剩余人民币2,285,785.45元作为贵公司（筹）的资本公积金。”。

7、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7年3月17日，哈尔滨市松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01090700218194（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关于公司设立的法律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设立以中联慧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公司发起人为设立公司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等文件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设立行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表决程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4、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

5、公司发起人人数符合《公司法》规定；公司拥有自己的名称

并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具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6、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均为 350 万元，没有发生变化，各股东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没有发生变化，不涉及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自然人股东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规定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因此未产生缴纳所得税的义务，也不存在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独立

1、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信息、互联网、物联网、仪器仪表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通讯工程、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安全防范设备的安装与维护；经销：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元器件、仪器仪表；网上贸易代理；商务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业务；网络游戏服务。电信业务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物联网技术与服务行业，其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一致。

2、公司独立从事上述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未因关联交易

使公司经营受到重大影响。另外，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均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关联方。

（二）公司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中联慧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中联慧通有限全部资产及辅助设施。股份公司设立后，中联慧通有限名下的部分商标权、专利权等资产尚需变更到股份公司名下。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前述产权的权属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股份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辞退。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人员选举、聘任及辞退的程序规定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或单位中的兼职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资料及承诺，其在其他企业或单位中的兼职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1	李国超	董事	哈尔滨市诚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黑龙江达仁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哈尔滨金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靖宇县鑫源铁选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靖宇县润达铁选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哈尔滨达仁经贸有限公司	监事

2	赵燕	董事	北京恒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恒牛发现之旅（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德申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哈尔滨凯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哈尔滨展翼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朱天天	监事	黑龙江黑大高新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
			黑龙江黑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监事
4	邓来弘	董事	上海汇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汇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汇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哈尔滨禹铭汇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挚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集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富国富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汇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珠海上富电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济南诚汇双达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爱德亚（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超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上海超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上海超聪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哈尔滨禹铭汇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5	孙锐锋	监事	哈尔滨市食品产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6	朱勇	董事长兼总经理	无	
7	李丹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无	
8	王宽	监事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本所核查了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以及公司工资发放记录，公司依法与部分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根据公司的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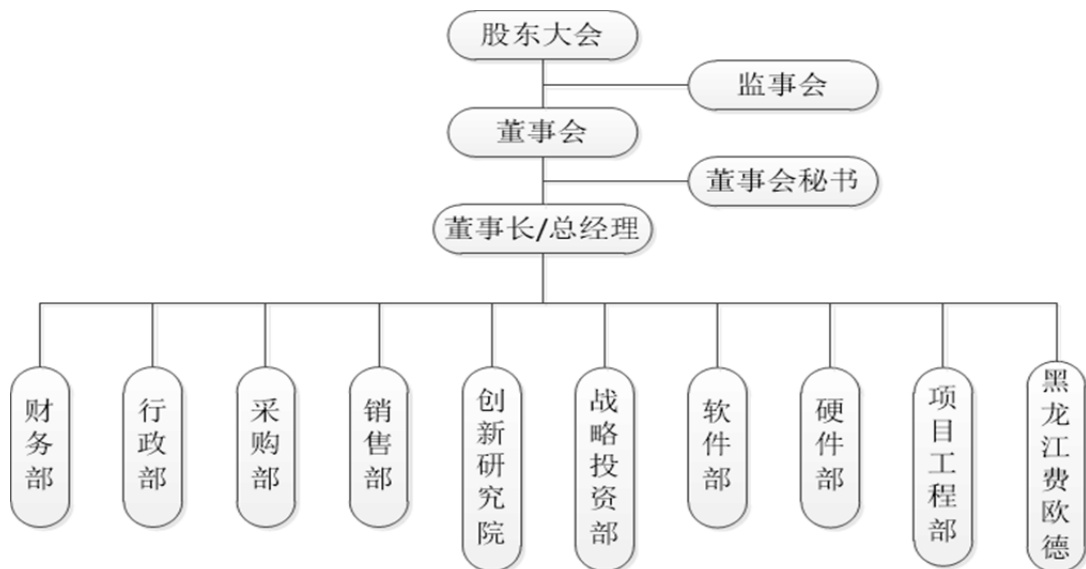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财务独立。

（五）公司机构独立

1、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各自的职责、权限和议事规则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2、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3、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用其地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公司内部下设 9 个职能部门，该等职能部门按照《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规则的规定独立运行。公司组织结构框架图如下所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4.1.3 条和第 4.1.4 条的规定。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有八位发起人，分别为朱勇、李国超、孙锐锋、哈尔滨展翼

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李丹、亓海顺、黑龙江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哈尔滨奥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中朱勇、李国超、孙锐锋、李丹、亓海顺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五位自然人；哈尔滨展翼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黑龙江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哈尔滨奥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企业。

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朱勇，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3010319740827****。硕士学历。1997年7月至今，任黑龙江大学电子工程学院教师；2013年7月至2017年3月，任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李国超，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3012519760320****。硕士学历。2000年7月至2004年12月，任哈尔滨市中医院医生；2004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哈尔滨嵩山医院院长；2010年12月至今，任吉林省靖宇县润达铁选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4月至今，任哈尔滨市诚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5月至今，任黑龙江达仁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17年3月，任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李丹，女，回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3010719720926****。1995年7月至2016年4月，任哈尔滨透平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工会主席、财务处长；2016年5月至2017年3

月，任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7年3月至今，任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孙锐锋，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3010419741017****。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黑龙江省纺织工业研究所财务主管兼办公室副主任，副科级；2016年1月至2016年7月，任黑龙江省绿色食品科学研究院，会计一科财务副科长；2016年8月至今，任哈尔滨市食品产业研究院财务部部长；2017年3月至今，任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5、亓海顺，男，汉族，1973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2015年6月，任黑龙江大学科技开发总公司职员；2015年6月至2017年3月，任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7年3月至今，任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硬件部负责人。

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哈尔滨展翼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该合伙企业成立于2014年11月28日，目前出资人为赵燕、柳江平、姚惠书、王军、许武顺、哈尔滨奥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前基本情况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3009226561（1-1）

类 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哈尔滨高新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2号楼科

技一街 71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赵燕

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28 日

合伙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以本合伙企业全部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及相关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黑龙江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2 月 24 日，由黑龙江大学出资 200 万元成立。目前基本状况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30199100103597（1-1）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李学峰

注册资本：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2006 年 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接受黑龙江大学授权管理经营学校经营性资产、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器、科技成果转化、学校冠名权等无形资产、房屋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哈尔滨奥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目前两名股东李作武、张志强。目前基本状况为：

注册号：230199100103597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长江路 368 号 1003 室

法定代表人：李作武

注册资本：壹拾柒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1 年 3 月 17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及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投资及商业咨询业务；企业管理顾问及培训业务；组织和参与设立企业事业投资企业及股权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法人股东不从事私募投资基金业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或备案的主体。

（二）公司发起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并由八名发起人股东确认，除哈尔滨奥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哈尔滨展翼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12.5%合伙份额，为有限合伙人外，公司发起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目前的股东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朱勇	3,096,730	61.26%

2	哈尔滨禹铭汇功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505,440	10.00%
3	李国超	455,000	9.00%
4	孙锐锋	227,500	4.50%
5	哈尔滨展翼股权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203,476	4.02%
6	李丹	182,000	3.60%
7	亓海顺	182,000	3.60%
8	黑龙江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2,294	2.22%
9	哈尔滨奥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000	1.80%

公司设立后新增股东

哈尔滨禹铭汇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该合伙企业目前出资人为哈尔滨禹铭汇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超聪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哈尔滨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云谷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基本情况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MA18WY310H

类 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 12 号楼世茂大道 66 号火炬金融服务港 41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邓来弘

成立日期：2016 年 1 月 26 日

合伙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声明、股东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的股东人数、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系各股东实际持有，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也不存在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所持股份无被冻结或保全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可以预见的、可能导致上述各项权利限制情形发生的情况或潜在纠纷。

（四）公司发起人的出资

经查验，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中联慧通有限的股东成为公司发起人。根据中审亚太审字[2017]020276 号《审计报告》，中联慧通有限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中联慧通有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5,785,785.45 元，作价人民币 3,500,000.00 元投入中联慧通股份，折合为中联慧通股份实收资本 350 万元，余额 2,285,785.45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没有权属纠纷，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私募基金备案核查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经本所律师核查，展翼投资的出资由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投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展翼投资的管理事务主要通过执行事务合伙人赵燕进行管理，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奥博投资的出资由其股东以自有资金认缴投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奥博投资的管理主要通过执行董事进行管理，不存在资产由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

哈尔滨禹铭汇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汇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汇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23893），哈尔滨禹铭汇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管理人上海汇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出具基金备案承诺函：本公司拟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递交登记备案申请。

（六）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勇持有公司 61.26%的股权，为公司的第一大并控股的股东。

（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朱勇持有公司 61.26%股权，朱勇被选举为公司董事长，朱勇被董事会聘任为总经理。朱勇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能够产生控制性影响，朱勇符合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朱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经查验朱勇的简历、《个人信用报告》及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朱勇本人出具的声明函，并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勇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犯罪行为。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中联慧通的历史沿革

1、2013 年 7 月 11 日，中联慧通有限设立

2013 年 6 月 21 日，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黑）登记私名预核字[2013]第 014377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的名称。

根据中联慧通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由朱勇、杨孝超、张旭共同出资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中联慧通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其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勇	48	48	96%	货币
2	杨孝超	1	1	2%	货币
3	张旭	1	1	2%	货币
	合计	50	50	100%	

根据黑龙江金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龙誉会验字（2013）C1445 号《验资报告》，该报告载明：“截至 2013 年 7 月 9 日止，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筹）已收到朱勇、杨孝超、张旭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一）朱勇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48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48 万元，于 2013 年 7 月 9 日缴存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在锦州银行哈尔滨开发区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 410100158787861 账号内；（二）杨孝超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1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 万元，于 2013 年 7 月 9 日缴存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在锦州银行哈尔滨开发区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 410100158787861 账号内；（三）张旭

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1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 万元，于 2013 年 7 月 9 日缴存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在锦州银行哈尔滨开发区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 410100158787861 账号内；（四）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3 年 7 月 11 日，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230109100042554(1-1)）。

2、2014 年 9 月 25 日，中联慧通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9 月 25 日，中联慧通有限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1）全体股东同意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100 万元，增资额 50.00 万元由股东朱勇认缴，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他股东出资不变；增资后的公司承担增资前公司所有债权债务。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9 月 29 日，黑龙江平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黑平实会验字（2014）第 0692 号”的《验资报告》，报告载明“截止 2014 年 9 月 29 日，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朱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一）朱勇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50 万元，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缴存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金谷大厦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 166473683192 账号内。（二）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100%，其中：朱勇出资为人民币 98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98%；杨孝超出资为人民币 1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张旭出资为人民币 1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

2014 年 9 月 26 日，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230109100042554(1-1))。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联慧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勇	98	98	98%	货币
2	杨孝超	1	1	1%	货币
3	张旭	1	1	1%	货币
	合计	100	100	100%	——

3、2014 年 12 月 5 日，中联慧通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1 日，中联慧通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如下决议：1)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杨孝超将其持有公司 1%股权合计人民币 1 万元以同等价值转让给股东朱勇，债权债务转让日自行交割。2) 审议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12 月 5 日，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230109100042554(1-1))。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联慧通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勇	99	99	99%	货币
3	张旭	1	1	1%	货币
	合计	100	100	100%	——

4、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联慧通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联慧通有限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1)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变更为 111.1 万元，增加部分 11.1 万元由新股东哈尔滨展翼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哈尔滨奥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新股东哈尔滨展翼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向公司增资 6.66 万元、新股东哈尔滨

奥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增资 4.44 万元。原股东认缴出资额不变。2) 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1 月 19 日, 黑龙江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联慧通有限历史上的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确认, 并出具《验资报告》(黑安达信会验字(2017)001 号), 审验确认截至 2017 年 1 月 19 日止, 公司已收到哈尔滨展翼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哈尔滨奥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缴纳的全部增资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北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30109100042554(1-1))。

本次增资完成后, 中联慧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勇	99	99	89.1%	货币
2	哈尔滨展翼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67	6.67 2015.4 月实缴	6%	货币
3	哈尔滨奥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4	4.44 2015.4 月实缴	4%	货币
4	张旭	1	1	0.9%	货币
	合计	111.1	111.1	100%	

5、2015 年 6 月 1 日, 中联慧通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6 月 1 日, 中联慧通有限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 1)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11.1 万元变更为 137.16 万元, 新股东李国超本次以货币方式向公司增资 13.72 万元、新股东黑龙江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本次以非货币方式向公司增资 12.34 万元。原股东认缴出资额不变。2) 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黑龙江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认缴的出资未实缴。

2015年5月29日，黑龙江大学出具了《出资人书面决定书》，同意黑龙江黑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中联慧通有限以无形资产方式出资，出资额为12.34万元。

2017年1月20日，黑龙江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中联慧通有限历史上的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验资报告》（黑安达信会验字（2017）002号），审验确认截至2017年1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李国超的全部增资款，黑龙江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12.34万元出资本次未到位。

2015年6月8日，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北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30109100042554（1-1））。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联慧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勇	99	99	72.17%	货币
2	哈尔滨展翼股权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6.66	6.66 2015.4月实缴	4.86%	货币
3	哈尔滨奥博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4.44	4.44 2015.4月实缴	3.24%	货币
4	张旭	1	1	0.73%	货币
5	黑龙江黑大资产经营有限 公司	12.34	0	9%	货币
6	李国超	13.72	0	10%	货币
	合计	137.16	111.1	100%	

6、2016年12月15日，中联慧通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6年11月30日，中联慧通有限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1）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原股东张旭将其持有的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0.73%）股权转让给原股东朱勇，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2）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原股东黑龙江黑大资产经营有

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2.7%)股权转让给原股东朱勇, 其它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3)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经营范围, 将原经营范围变更为: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信息、互联网、物联网、仪器仪表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计算机系统集成; 通讯工程, 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 安全防范设备的安装与维护, 经销; 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元器件、仪器仪表; 网上贸易代理; 商务信息咨询; 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业务; 网络游戏服务。电信业务经营。4)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37.16 万元增加至 350 万元。股东朱勇由原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 变更为 238.21 万元, 以货币方式出资; 股东哈尔滨展翼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由原认缴出资数额 6.66 万元, 变更为 15.652 万元, 以货币方式出资; 股东奥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原认缴出资数额 4.44 万元, 变更为 7 万元, 以货币方式出资; 股东黑龙江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由原认缴出资数额 12.34 万元, 变更为 8.638 万元, 以货币方式出资; 股东李国超由原认缴出资数额 13.72 万元, 变更为 35 万元, 以货币方式出资。本轮新增加股东李丹认缴出资 14 万元, 以货币方式出资。新增股东亓海顺认缴出资 14 万元, 以货币方式出资。新增股东孙锐锋认缴出资 17.5 万元, 以货币方式出资。增资后的公司承担增资前公司所有的债权债务。5) 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1 月 22 日, 黑龙江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中联慧通有限历史上的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确认, 并出具《验资报告》(黑安达信会验字(2017)003 号), 审验确认截至 2017 年 1 月 19

日止，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的全部增资款。

2016 年 12 月 15 日，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90700218194（1-1））。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联慧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勇	238.21	238.21	68.06%	货币
2	哈尔滨展翼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652	15.652	4.47%	货币
3	哈尔滨奥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7	2%	货币
4	亓海顺	14	14	4%	货币
5	黑龙江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638	8.638	2.47%	货币
6	李国超	35	35	10%	货币
7	李丹	14	14	4%	货币
8	孙锐锋	17.5	17.5	5%	货币
	合计	350	350	100%	

7、2017 年 8 月 28 日，中联慧通股份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8 月 28 日，中联慧通股份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1）审议通过了《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本次股票拟增发 38.8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7.72 元，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 万元。由哈尔滨禹铭汇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全部认购出资。

2017 年 8 月 25 日，双方签订了《增资协议》。2017 年 9 月 6 日，哈尔滨禹铭汇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银行汇款方式支付了增资款。

2017 年 9 月 7 日，黑龙江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中联慧通股份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验资报告》（黑安达

信会验字（2017）004号），审验确认截至2017年9月7日止，公司已收到哈尔滨禹铭汇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全部增资款。

2017年9月13日，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90700218194（1-1））。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联慧通股份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勇	2382100	61.26%	净资产
2	哈尔滨禹铭汇功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388800	10.00%	货币
3	李国超	350000	9.00%	净资产
4	孙锐锋	175000	4.50%	净资产
5	哈尔滨展翼股权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156520	4.02%	净资产
6	李丹	140000	3.60%	净资产
7	亓海顺	140000	3.60%	净资产
8	黑龙江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6380	2.22%	净资产
9	哈尔滨奥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	1.80%	净资产
总计		3888800	100%	

8、中联慧通股份第二次增资（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7年9月15日，中联慧通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采用资本公积金转增的方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每十股转增三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5,055,440 股。

2017年9月20日，黑龙江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中联慧通股份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验资报告》（黑安达信会验字（2017）005号），审验确认截至2017年9月20日止，中联慧通股份已将资本公积 228.578 元中的 116.664 元转增资本。

2017年9月18日，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90700218194（1-1））。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原持股数量	转增股数	转增后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朱勇	2,382,100	714,630	3,096,730	61.26%
2	哈尔滨禹铭汇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88,800	116,640	505,440	10.00%
3	李国超	350,000	105,000	455,000	9.00%
4	孙锐锋	175,000	52,500	227,500	4.50%
5	哈尔滨展翼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6,520	46,956	203,476	4.02%
6	李丹	140,000	42,000	182,000	3.60%
7	亓海顺	140,000	42,000	182,000	3.60%
8	黑龙江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6,380	25,914	112,294	2.22%
9	哈尔滨奥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	21,000	91,000	1.80%
合计		3,888,800	1,166,640	5,055,440	100.00%

（二）公司股份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依据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人权利等股份权

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与哈尔滨禹铭汇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根据新股东哈尔滨禹铭汇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朱勇等股东签订的《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第九条股份回购及补偿规定如下：

各方同意，以下任一回购事件（“回购触发事件”）发生后，投资方有权在任何时间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朱勇回购投资方在本次增资中认购的全部公司股份：

（1）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被其他企业并购的；

（2）公司和/或控股股东发生严重违约、违反任何陈述与保证事项以致严重影响投资方利益，且该等严重违约事宜未能在投资方通知后 30 日内被纠正或弥补的。为避免歧义，投资方根据本条款下行使回购权并不影响投资方就公司和/或控股股东的严重违约追究其责任并要求获得赔偿的权利。

（3）公司于各年度净利润未达到第 5.1 条承诺业绩目标 90%的并且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之和低于第 5.1 条公司所属业绩目标之和的 90%的，即净利润未达到 2700 万元的；

（4）控股股东违反竞业限制约定或离开目标公司的；

各方同意，若上述原因导致投资方要求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回购的，回购价格应包括：

（1）投资方所主张的赎回股份对应的增资款（“相应增资款”）；

（2）相应增资款自支付之日起至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支付赎回价款之日止的回报，以相应增资款为基数按每年 10%（单利）的利率计

算；

各方同意，为完成上述回购，公司和现有股东应作出或促使其委派的董事作出投资方合理要求的一切行为和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应签订与投资方股权转让相关的一切文件），公司负责办理所有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政府机关审批登记手续。

各方同意，如因投资方行使本条项下权利需要向任何政府机关缴付税费的，则该等税费应由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承担；如该等税费已经由投资方支付的，则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应于 3 个工作日内补偿投资方该等税费（在可行的情况下由公司优先承担）。

根据朱勇个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安排是股东朱勇个人真实意思表示，朱勇承诺如果回购约定事项发生，其个人有足够资产履行回购义务，不会导致公司利益损失，不会产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股权结构保持稳定。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内容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

（四）公司在哈尔滨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情况

2015 年 7 月 7 日，哈尔滨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签发了《关于同意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挂牌的通知》（哈股交[2015]84 号），同意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进入哈股交展示板挂牌，股权代码 880103。

2017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在哈尔滨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议案》。

2017年9月13日，哈尔滨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批准了中联慧通报送的停牌公告申请。

公司未在哈股交发行或转让过股份，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发行或转让股份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中联慧通股份股权清晰、股权变动及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中“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其前身中联慧通有限设立时的出资、股权（股份）设置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历次变更、增资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除法定限制及股东自愿锁定外的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人权益等限制股权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公司的附属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共有一家子公司——黑龙江费欧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由子公司出资设立的大庆费欧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黑龙江费欧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6日，黑龙江费欧德取得了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

局核发的“（黑）登记内名预核字[2016]第 339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黑龙江费欧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2016 年 5 月 10 日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0103MA18XU7G31”的营业执照，正式成立。该公司是由中联慧通有限出资 500 万元成立的一家法人独资公司，公司住所地哈尔滨市南岗区哈西大街复旦街 C13 栋 17 层 1704 号，法定代表人为朱勇。经营范围为农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食品经营；旅游项目开发；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接待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商业信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批发兼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安防设备、通讯设备、花卉、苗木、农作物；零售：初级农产品；分支机构项目：花卉、苗木、农作物种植；动物饲养场；旅馆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公司未进行任何股权转让、增资等变更行为。

（二）大庆费欧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大庆费欧德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由黑龙江费欧德和沙巍共同出资成立，黑龙江费欧德出资 345 万元，持股比例 69%，沙巍出资 155 万元，持股比例 31%。目前基本状况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606MA18Y71E13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八井子乡八井子村

法定代表人：朱勇

注册资本：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13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旅游景区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文艺活动策划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食品、通信设备，种植并销售：谷物、蔬菜、水果、花卉、苗木，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家禽、牲畜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庆费欧德自成立以来未开展过任何业务，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决定注销大庆费欧德。2017年7月6日，大庆市大同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及“同国税税通（2017）4084号”《税务事项通知书》，证明大庆费欧德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注销申请符合条件，决定准予核准。其他注销所需文件正在办理中。

九、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基于农业物联网和智能监测技术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和运维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分类，公司所属的细分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大类中的其他信息技术服务业小类，行业代码为 I6599；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为 I65，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信息技术行业下的物联网技术与服务行业，行业代码为 17101111。

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信息、互联网、物联网、仪器仪表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通讯工程、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安全防范设备的安装与维护；经销：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元器件、仪器仪表；网上贸易代理；商务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业务；网络游戏服务。电信业务经营。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物联网技术与服务行业，其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一致。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二）公司目前所取得的资质

1、《营业执照》，详细信息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三）公司基本情况”。

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报告期内，中联慧通有限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为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10月13日联合颁发，证号：GR201523000159，有效期至2018年10月13日。

由于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许可证企业名称为中联慧通有限，目前公司正在办理更名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和许可。

（三）公司及其前身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中联慧通股份及其前身中联慧通有限历次修改的公司章程、历届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本

所律师查验，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物联网技术与服务行业，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查验，公司主要从事物联网技术与服务行业，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小计	5,326,280.33	100.00%	8,230,823.61	100.00%	2,307,706.05	100.00%
智慧农业	1,030,529.16	19.35%	6,965,502.88	84.63%	1,386,003.82	60.06%
智能测控	4,295,751.17	80.65%	1,265,320.73	15.37%	921,702.23	39.94%
其他业务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5,326,280.33	100.00%	8,230,823.61	100.00%	2,307,706.05	100.00%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占营业收入的 100%：故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承诺以及工商部门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工商信用信息系统网上查询未发现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公司依法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经营或影响其持续经营的事项。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关联方包括：

中联慧通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

中联慧通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联慧通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述关联方的密切关系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相关企业；其他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联慧通股份的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然人朱勇持有公司股份为 61.26%，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

关联方姓名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朱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李国超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
赵燕	董事
邓来弘	董事
李丹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孙锐锋	持股 5%以上股东、监事
朱天天	监事会主席
王宽	监事
哈尔滨禹铭汇功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除上述关联自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3、公司控股或参股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与公司关系
1	黑龙江费欧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食品经营；旅游项目开发；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接待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商业信	全资子公司

		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批发兼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安防设备、通讯设备、花卉、苗木、农作物；零售：初级农产品；分支机构项目：花卉、苗木、农作物种植；动物饲养场；旅馆经营。	
2	大庆费欧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旅游景区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文艺活动策划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食品、通信设备，种植并销售：谷物、蔬菜、水果、花卉、苗木，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家禽、牲畜养殖。	二级控股子公司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投资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黑龙江东大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朱勇参股的企业	已注销
2	哈尔滨普瑞信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已转让
3	哈尔滨泽谷科技有限公司		已转让
4	大庆毅达万联科技有限公司	朱勇之配偶张昕明持股 50%	已转让

5、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哈尔滨市诚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场地出租；房屋出租；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代居民收水电费。	公司持股 5.00%以上股东、董事李国超投资、兼职的企业
2	黑龙江达仁投资有限公司	对房地产业、工业、商业、建筑业进行投资。	
3	哈尔滨金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经纪；庭院绿化；以自有资金向市政工程项目投资（不含金融、证券、保险、基金、期货）；房屋租赁。	
4	靖宇县鑫源铁选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铁矿石、铁选、铁精粉销售***	
5	靖宇县润达铁选有限责任公司	铁精粉加工、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期限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	
6	靖宇县隆鑫矿业有限公司	铁矿开采（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年7月23日)铁精粉加工销售	
7	北京恒牛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8	哈尔滨达仁经贸 有限公司	购销:矿山机械配件、钢板、特种钢、金属材料、钢材、建筑材料、铁矿产品、普通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不含音像制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不含无线话筒设备)、办公用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剧毒品)、包装材料、医疗用品及器材。	
9	北京恒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李国超参股、赵燕参股并 兼职的企业
10	深圳德申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创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策划;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不含证券、金融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教育培训。	董事赵燕投资、兼职的企 业
11	哈尔滨凯时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不含金融业);投资咨询(不含期货、证券);企业管理咨询。	
12	哈尔滨展翼股权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以本合伙企业全部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及相关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13	宁波恒牛岩松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14	上海汇功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15	上海汇兰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煤炭、焦炭、金属材料、塑胶制品、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用品、易制毒化学品)、建材、汽车配件、矿产品(除专控)、办公用品、机械设备的销售。	
16	上海汇功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经营范围详见许可证)、建筑装潢材料、橡塑制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针纺织品、百货、汽车配件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汽车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	
17	哈尔滨禹铭汇功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以自有资金对项目进行投资咨询;企业投资咨询;投资项目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董事邓来弘投资、兼职的企 业
18	上海挚龙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以上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有限公司	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专项）、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咨询类均除经纪），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演出、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	
19	上海集锐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公共关系咨询，市政工程，建筑工程，照明工程，照明设备租赁，照明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照明设备、灯具、机电设备。	
20	富国富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21	上海汇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石油制品（除专项审批）、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经营详见许可证）、燃料油（除危险品）、矿产品（除专控）、焦炭、沥青、润滑油、五金机械、金属材料、仪器仪表、汽车配件、建筑装潢材料、橡塑制品、电子产品、针纺织品、日用百货、食用农产品的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煤炭经营，商务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2	珠海上富电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倒车雷达眼、超声波传感器、倒车后视镜控制器、汽车装饰品、倒车影像处理控制器、停车场监控系统（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凭资格证经营）；设计、加工、生产及销售自产的模具。	
23	济南诚汇双达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奥扎格雷、2,3-环戊烯并吡啶，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实验仪器的销售；医药化工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24	爱德亚（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维修医疗机械；医院管理（不含诊疗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软件开发；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医疗器械、电子产品、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零售机械设备。	
25	上海超汇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资产管理，会务服务。	
26	上海超屹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财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咨询（除代理记账），会务服务。	
27	上海超聪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法律咨询，会务服务。	
28	上海汇立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建筑装潢材料、橡塑制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汽车配件、针纺织品、日用百货。	
29	上海紫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30	青岛汇智合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管理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31	吉林海通制药有限公司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合剂（含口服液）、丸剂（蜜丸、水蜜丸、水丸）、酒剂、酊剂、糖浆剂、煎膏剂生产和销售；保健食品生产和销售；医药技术咨询服务；医药技术转让；医药科技成果转让；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及中介）	董事邓来弘通过上海汇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挚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32	上海超尔企业管理中心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法律咨询，会务服务。	
33	黑龙江黑大高新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对高新技术产业、信息产业、教育产业、化工产业、机械制造产业、农业产业、物流产业投资及投资管理；从事以上产业相关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及服务；对微电子科学和电子信息技术、生命科学和生物工程技术、生态科学和环境保护技术领域进行科研开发；从事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从事技防工程设计、施工、维修经营项目及建筑智能化设计施工工程。	
34	黑龙江黑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从事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销售；按资质从事园区内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议服务、企业登记代理、税务登记代理、市场调研、企业投资咨询（不含期货、证券）、商业信息咨询；房屋租赁。	
35	哈尔滨市食品产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产业技术研发、成果转化、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以自有资金对工业、农业、服务行业、科技行业进行投资及投资管理；接受委托从事委托方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产业孵化服务，自有房屋租赁。食品生产经营。	

根据中联慧通股份目前持股 5%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员就报告期内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同中联慧通股份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情况如下：

6、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张旭	公司原股东，2016年12月通过股权转让的形式退出公司
2	黑龙江大学	公司实际控制人任教单位
3	黑龙江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黑龙江大学设立的公司
4	韩斯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 2017年8月不再担任监事

（二）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黑龙江大学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5,886.79	261,324.87
合 计			5,886.79	261,324.87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年1-6月 确认的租赁费	2016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	2015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
黑龙江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69,300.00	74,199.00
朱勇	房屋建筑物		64,000.00	96,000.00
合 计			133,300.00	170,199.00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 明
拆入：				
李国超	294,200.00	2015年7月10日	2016年8月12日	无息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 明
李国超	1,000,000.00	2015 年 10 月 28 日	2016 年 8 月 12 日	无息资金拆借
李丹	500,000.00	2016 年 8 月 9 日	2016 年 10 月 1 日	无息资金拆借
拆出:				
朱勇	90,000.00	2015 年 12 月 20 日	2016 年 8 月 11 日	无息资金拆借
朱勇	411,550.00	2016 年 2 月 10 日	2016 年 8 月 11 日	无息资金拆借
朱勇	200,000.00	2017 年 1 月 9 日	2017 年 2 月 21 日	无息资金拆借
张旭	500,000.00	2014 年 9 月 29 日	2015 年 7 月 10 日	无息资金拆借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黑龙江大学	计算机终端信息管理配置系统		30,000.00	

(5) 其他

除关联方资金拆借外，经营性资金占用列示如下

关联方	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6 月		2017 年 6 月 30 日
			支出发生额	收回发生额	
李丹	其他应收款		11,352.00	11,352.00	
哈尔滨泽谷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500.00	3,500.00	

(续)

关联方	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用资金余额	2016 年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累计 发生额	偿还累计 发生额	
朱勇	其他应收款	139,804.62	100,713.00	240,517.62	
亓海顺	其他应收款		1,570.00	1,570.00	
哈尔滨泽谷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500.00	20,500.00	
黑龙江大学	应收账款		6,240.00	6,240.00	

(续)

关联方	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用资金余额	2015 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累计 发生额	偿还累计 发生额	
朱勇	其他应收款	93,488.32	501,000.80	454,684.50	139,804.62
黑龙江大学	应收账款		196,020.00	196,020.00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黑龙江大学			30,000.00			
合 计			30,000.00			
其他应收款:						
朱勇					229,804.62	11,490.23
合 计					229,804.62	11,490.23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黑龙江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9,300.00
合 计			69,300.00
其他应付款:			
李国超			1,294,200.00
朱勇		1,862.00	
合 计		1,862.00	1,294,200.00

经核查，公司租赁黑龙江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朱勇的房产，租金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价格公允，未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上述资金拆借的形成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往来中基于双方信任而产生的流动资金拆借，并未计提利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关联方所

欠公司资金已经还清。为规范公司资金拆借，股份公司成立后，已经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范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内容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交易行为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交易内容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对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法性和对其他股东的保护

1、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等偶发性关联交易，其形成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往来中基于双方信任而产生的流动资金拆借，并未计提利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欠关联方的资金已经还清。公司偶发性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的资金往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清理完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股票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3、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依法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通过监事会的监督确保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按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执行，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规范，维护股东利益；同时，公司将尽可能减少关联方交易，降低关联交易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对于短时期内无法减少或消除的

关联交易，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最大程度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避免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股东身份侵犯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所律师认为，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股份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等问题进行了严格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尚不完善，未专门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对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进行了规范梳理和归还，公司和股东利益未因此受到实际损害。

（四）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公司已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披露所有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之情形；

2、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

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中联慧通股份及中联慧通股份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规定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4、公司承诺严格控制关联方往来款项拆借、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5、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6、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关联交易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全体股东也作出了承诺“本人承诺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与中联慧通股份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且不通过与中联慧通股份之间的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中联慧通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中联慧通股份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因关联交易

对公司及公司股东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内部制度和议事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和公司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公司主营业务是物联网技术与服务行业。具体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信息、互联网、物联网、仪器仪表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通讯工程、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安全防范设备的安装与维护；经销：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元器件、仪器仪表；网上贸易代理；商务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业务；网络游戏服务。电信业务经营。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勇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及企业状态。关联方企业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均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中联慧通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书面承诺：

1、本人目前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未持有任何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在竞争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亦未在任何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可

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合营、联营、承包、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方式）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不会在任何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促使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全部承担。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 6 个月内，该承诺均为有效承诺。

基于以上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中联慧通股份与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和任职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中联慧通股份与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之间设立了必要的防范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产生，该等措施合法、有效。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总资产为 7,313,924.52 元，净资产为 6,858,081.13 元，主要情况如下：

（一）自有房产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联慧通股份无自有房屋。

（二）租赁房产

1、2014 年 9 月 26 日，中联慧通有限与朱勇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中联慧通有限租用哈尔滨市南岗区哈西大街 117 号，辰能溪树庭院 c13 栋 1704、1703 房屋，租赁面积为 94.5 平方米，租期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0 日，租金为 184000 元。

2、2016 年 7 月 2 日，中联慧通有限与黑龙江富阳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租房协议》，中联慧通有限租用哈尔滨市中山路 172 号常青国际大厦第 7 层 701、702 室，租赁面积为 419.64 平方米，租期自 2016 年 7 月 11 日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第 1-3 年的租金、物管费为每年 451,847.37 元，第 4-5 年的租金、物管费为每年 497,797.75 元。

3、2017 年 8 月 21 日，中联慧通股份与哈尔滨智慧医疗产业园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中联慧通股份租用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巨宝一路 457 号 1 单元 513 室，租赁面积 60 平方米，租期一年，自 2017 年 8 月 2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租金为 3000 元。

（三）运输设备

经本所律师查验，中联慧通拥有 2 辆机动车，具体情况如下：

车型	登记车牌	发证日期	检验有效期至	备注
奥迪牌 FV7181FADBG	黑 AU36V9	2017 年 9 月 12 日	2019 年 9 月	已抵押
翼博牌 CAF7150B4	黑 AL375K	2016 年 3 月 7 日	2018 年 3 月	无

（四）知识产权

1、公司目前持有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码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1	ZLHT 系列环境参数监控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90727 号	2015SR003645	未发表	中联慧通有限	原始取得

2	ZLHT 系列环境参数 监控设备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90958 号	2015SR003876	未发表	中联慧通 有限	原始取得
3	中联慧通养殖云平 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591168 号	2017SR005884	未发表	中联慧通 有限	原始取得
4	中联慧通溯源云平 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594304 号	2017SR009020	未发表	中联慧通 有限	原始取得
5	中联慧通优惠券系 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594195 号	2017SR008911	未发表	中联慧通 有限	原始取得
6	中联慧通运营云平 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593919 号	2017SR008635	未发表	中联慧通 有限	原始取得
7	中联慧通种植云平 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594032 号	2017SR008748	未发表	中联慧通 有限	原始取得
8	中联慧通电商云平 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594142 号	2017SR008858	未发表	中联慧通 有限	原始取得
9	中联慧通监管云平 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594147 号	2017SR008863	未发表	中联慧通 有限	原始取得

公司目前持有的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存续状态良好，不存在因权属纠纷、所有权到期等情况而导致的著作权失效或废止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查封等可能导致权力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2、公司目前拥有下列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1	一种水质监测系统	中联慧通有限	201420748062.6	2015/3/11	2014/12/2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2	一种基于物联网的水质监测系统	中联慧通有限	201420747788.8	2015/3/11	2014/12/2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3	一种新型具有远距离遥控功能的电器设备安装	中联慧通有限	201420827868.4	2015/4/8	2014/12/24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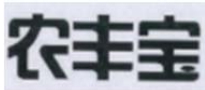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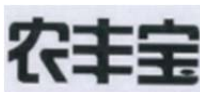
4	一种新型具有自动调控功能的智能电器	中联慧通有限	201520011494.3	2015/4/22	2015/1/8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5	一种基于物联网的温棚环境监测系统	中联慧通有限	201520252439.3	2015/10/14	2015/4/22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公司专利权属清晰，专利权利独立且不存在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专利权属登记尚未变更完成成为股份公司，但不影响公司对该专利的独立享有及使用，不存在权属纠纷。

公司目前持有的专利权存续状态良好，不存在（漏）欠缴专利年费、所有权到期等情况而导致的专利权失效或废止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查封等可能导致权力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3、公司目前拥有下列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权利人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	核定范围
1	16795645		中联慧通有限	第 42 类	2016/9/21—2026/9/20	质量控制；地质研究；化学分析；气象信息；建设项目的开发；网站设计咨询；软件运营服务[SaaS]；云计算；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
2	16795646		中联慧通有限	第 38 类	2016/9/21—2026/9/20	无线电广播
3	16795649		中联慧通有限	第 9 类	2016/6/14—2026/6/13	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可下载的影像文件；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电动调节装置；自动定时开关；灯

						光调节器；热调节装置；灭火设备；报警器；烟雾探测器。
4	16795 648		中联慧通 有限	第 35 类	2017/6/28— 2027/6/27	自动售货机出租；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兽医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5	16795 650		中联慧通 有限	第 38 类	2016/6/14— 2026/6/13	信息传送；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为电话购物提供电讯渠道；提供互联网聊天室；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数字文件传送；提供在线论坛；无线电通信；无线电广播。
6	16795 651		中联慧通 有限	第 36 类	2016/6/14— 2026/6/13	保险咨询；保险信息；分期付款的贷款；金融服务；不动产出租；不动产代理；农场出租；担保；代管产业；典当。
7	16795 653		中联慧通 有限	第 9 类	2016/6/14— 2026/6/13	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可下载的影像文件；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空气分析仪器；电动调节装置；自动定时开关；热调节装置；灭火设备；报警器；烟雾探测器。
8	14209 836		中联慧通 有限	第 42 类	2015/4/28— 2025/4/27	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系统设计；托管计算机站（网站）；网络服务器出租；计算机系

						统远程监控；地质勘测；气象信息；质量检测；质量控制；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
9	14613 427	绿佳尚品	中联慧通有限	第 35 类	2015/7/21— 2025/7/20	广告代理；广告空间出租；在通讯媒体上出租广告时间；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商业信息代理；市场分析；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市场营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商标 9 项，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和权利瑕疵。

4、公司目前拥有下列域名：

序号	域名	所属注册机构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持有者
1	hljnf.com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015/8/3	2017/8/3	中联慧通有限
2	scenekeep.com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016/12/13	2017/12/13	中联慧通有限
3	chuangfuefu.com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015/8/18	2017/8/18	中联慧通有限
4	hljzlh.com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014/3/6	2018/3/6	中联慧通有限
5	lvjiashangpin.com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016/7/25	2017/7/25	中联慧通有限
6	lvyuanyoupin.com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014/5/29	2017/5/29	中联慧通有限

经查验，公司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明确、具备合法性。公司资

产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以及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要财产均为其合法拥有或使用。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依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本所律师对重大合同的界定为：报告期内，销售合同金额超过 50 万元，采购合同金额超过 20 万元，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达到此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者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本所律师在查验公司报告期内已发生的采购情况之后，认为公司已经履行的重大销售和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1	黑龙江金穗科技有限公司	标准化农业生产管理系统软件开发	500,000.00	2015/12/2	是
2	黑龙江金穗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信息化质量安全溯源系统	600,000.00	2014/6/13	是
3	绥芬河益民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绥芬河俄货防伪系统	700,000.00	2015/12/25	是
4	黑龙江倍好南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倍好南瓜生物连锁超市软件开发	1,500,000.00	2015/12/15	是
5	黑龙江园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农业物联网智能应用系统建设项目	640,060.84	2016/5/19	是
6	黑龙江无央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农业云平台项目-设备采购	593,880.00	2016/11/19	是
7	哈尔滨弘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太阳能大田一体化数据系统	621,585.00	2016/9/29	是
8	黑龙江恒峻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水稻病虫害监测系统	781,000.00	2016/9/29	是
9	哈尔滨市呼兰区农业局	呼兰区农业局蔬菜基地物联网建设项目	1,172,500.00	2016/9/5	是

序号	客户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10	黑龙江微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数据库管理平台项目技术服务	500,000.00	2016/4/12	是
11	黑龙江微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WAF 维护项目技术服务	500,000.00	2016/4/12	是
12	常宁数据产业（常州）有限公司	ETC 工程在线检测平台	980,000.00	2017/3/10	是
13	常宁数据产业（常州）有限公司	ITS 智能终端检测云系统	600,000.00	2017/3/10	是
14	常宁数据产业（常州）有限公司	ETC 工程检测项目开发合同	3,253,010.00	2017/4/6	是
15	无锡卓感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958,800.40	2017/6/9	否

2、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1	哈尔滨优势天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一体化网络球形摄像机、网络摄像机、液晶拼接器、大屏幕拼接显示系统 V1.0	214,377.00	2016/11/02	是
2	哈尔滨优势天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5 寸监控级硬盘、一体化网络球形摄像机、硬盘录像机、网络摄像机	499,685.00	2016/12/12	是
3	哈尔滨优势天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5 寸监控级硬盘、硬盘录像机、网络摄像机、一体化摄像机、液晶拼接器、摄像机	505,600.00	2016/12/27	是
4	黑龙江知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288,422.40	2016/12/01	是
5	南京大小多少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392,000.00	2017/03/16	是
6	南京大小多少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708,000.00	2017/03/16	是
7	黑龙江腾瑞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委托开发	350,000.00	2017/05/25	是

8	哈尔滨鑫铭辉 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一体化摄像机、网络摄像机、一体化网络球形摄像机、硬盘录像机 3.5 寸监控级硬盘	302,996.00	2017/05/16	是
9	哈尔滨万图信 息技术开发有 限公司	软件委托开发	300,000.00	2017/04/17	是
10	常州艾维房车 销售有限公司	东风御风车（检测车）	220,000.00	2017/04/13	是

本所律师对公司已经履行的重大合同进行了核查，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最近两年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均为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2. 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该等重大合同不存在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况。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并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情况”中披露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形之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三、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对外投资、收购兼并

（一）公司及其前身的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除上述情况之外，截至本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进行其它增资扩股事宜。

（二）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三）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无资产置换、资产剥离、出售资产，也无该等行为的计划。

（四）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附属公司”部分披露的内容外，公司无对外股权投资，未实施也未计划实施对其他企业的收购兼并和委托理财。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是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已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备案。该《公司章程》中与本次挂牌后相关的条款自挂牌之日起生效。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完善。

（二）《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

根据工商查询档案以及中联慧通股份提供的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资料等相关文件，经查验，中联慧通股份设立后，截止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公司章程经历了下述修改：

2017年8月28日，中联慧通股份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经营地址事宜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公

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8.88 万元；经营地址为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巨宝一路 457 号 1 单元 513 室；

2017 年 9 月 14 日，中联慧通股份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事宜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5.544 万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在报告期内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具备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章程必备条款》制定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设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

1、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2、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作为决策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

3、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作为监督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其中，由职工代表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一名，不少于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一。

4、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管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5、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为信息披露负责人。

6、公司设财务负责人一名，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内部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机构，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二）公司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

2017年2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三会议事规则主要对会议的通知、召集、议案、召开、表决方式、会议记录及其他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1、经本所律师查验，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中联慧通有限设立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未设立监事会，只设监事一名。未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相关制度不完善。

2、自中联慧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召开了2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3次董事会会议、3次监事会会议，经查验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和会议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

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 5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职工监事 1 人。董事会聘任总经理 1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信息披露负责人）、财务负责人 1 人，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成员：朱勇、李国超、李丹、赵燕、邓来弘，其中朱勇为董事长。

监事会成员：孙锐锋、朱天天、王宽，其中朱天天为监事会主席，王宽为职工监事。

总经理：朱勇。

董事会秘书：李丹（信息披露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李丹。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并经验公司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董事的情况

(1) 朱勇、李国超、李丹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一）公司的发起人”

(2) 赵燕，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3010419750411****。专科学历。1994年4月至2008年9月，历任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外支行客户经理、支行负责人；2008年9月至2011年10月，历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经理、贵宾理财经理、团队负责人；2011年11月至2015年7月，任诺亚财富哈尔滨分公司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哈尔滨展翼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2015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北京海风联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北京恒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17年3月至今，任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邓来弘，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3010319620727****。硕士学历。1987年3月至1988年10月，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教师；1988年10月至1992年10月，哈尔滨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1992年10月至1994年10月，哈尔滨出口基地建设公司总经理；1994年10月至2000年10月，哈尔滨外贸出口基地实业发展中心总经理、董事长；2000年10月至今，上海汇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12月至今，山东米山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6月至今，山东汇功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6月至今，山东汇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9月至今，上海汇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9月至今，上海挚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2月至今，哈尔滨禹铭

汇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8月28日至今，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监事的情况

(1) 孙锐锋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一）公司的发起人”

(2) 朱天天，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3010319740720****。博士学历。2003年5月至2010年9月，黑龙江大学产业管理办公室；2006年7月，兼任黑龙江黑大高新科技产业公司董事；2010年12月至今，兼任黑龙江黑大科技园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2月至2017年9月，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9月至今，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 王宽，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3020819890822****。本科学历。2012年7月至2013年6月，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医药代表；2013年6月至今，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7年2月至今，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高管的情况

总经理朱勇、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李丹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一）公司的发起人”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根据中联慧通股份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声明及中联慧通股份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

1、上述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任职单位

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情形，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最近 24 个月内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中联慧通股份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

2、经查验公司出具的说明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遵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约定的义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约定义务的情形。经查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个人信用报告》及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函，并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公司执行董事变化情况

2017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朱勇、李国超、李丹、赵燕、朱天天为第一届董事。同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朱勇为董事长。

2、公司董事变化情况

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邓来弘为董事，免除朱天天董事职务。

3、公司监事变化情况

2017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孙锐锋、韩斯、王宽为第一届监事。同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锐锋为监事会主席。

2017年8月1日，监事会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推选朱天天为公司监事，免去韩斯监事职务。

2017年8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朱天天为监事，免除韩斯监事职务。

2017年9月1日，监事会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朱天天为监事会主席，免去孙锐锋监事会主席职务。

4、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7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朱勇为总经理，聘任李丹为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管理层的变化属于正常人事调动且选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竞业禁止情况

1、是否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不存在因违反竞业禁止而发生诉讼、仲裁的记录。

同时，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提供的履历以及该等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来，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指示本人近亲属从事或参与任何

在商业上与原任职单位产生竞业禁止的行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任职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因该等事宜发生的纠纷及潜在纠纷。

2、是否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而发生诉讼、仲裁的记录。

同时，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十七、公司税务

（一）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

税 种	具体税率情况
-----	--------

税 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6%、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或25%计缴/详见下表。

注：硬件设备销售增值税率为 17%；信息技术服务增值税率为 6%；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费欧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费欧德农业”）系小规模纳税人，按 3%的征收率计征增值税。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及适用的所得税率列示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15%
黑龙江费欧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5%
大庆费欧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5%

经查验，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二）依法纳税情况

2017 年 8 月 22 日，哈尔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141）黑国证明 40004265《税收完税证明》，该证明可以证明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中联慧通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依法缴纳。

2017 年 9 月 15 日，哈尔滨市松北区地方税务局出具哈松地税证（2017）0113 号《纳税情况证明》，该证明确认“中联慧通股份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

(一) 环境保护

公司主营业务是物联网技术与服务行业。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 84 电子配件组装项中其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备案手续，备案号为：201723010900000032。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了符合行业和项目要求的环保登记备案手续，在报告期内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也未受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二) 安全生产

经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工业产品及其细则目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2 年第 181 号公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根据公司说明，公司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范围，公司无须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 质量标准

公司的主营业务按照中国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质量控制，向客户提供符合合同要求和相应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九、劳动用工

（一）公司劳动人事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等相关资料，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联慧通股份在职员工为 25 人。依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与 22 名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建立了劳动关系；与一人签订了《劳务合同》；另二人（朱勇、亓海顺）劳动关系在黑龙江大学，黑龙江大学已出具同意二人兼职的书面证明。

（二）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及社会保险缴纳查询单，截止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 16 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2017 年 9 月 8 日，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障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员工依法签署劳动合同，为员工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并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也不存在因社会保险费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及说明，截止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 16 名员工缴纳了公积金。

2017 年 9 月 12 日，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岗办事大厅出具《证明》：“该单位 2015 年 11 月开户，缴存职工 16 人，缴至 2017 年 8 月，该单位自建户以来不存在欠缴、漏缴、停缴等违反住房公积

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勇出具承诺：“若因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补缴金额及其他金钱给付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若因公司未为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主管部门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滞纳金）或者牵涉诉讼、仲裁等以及其他由此导致公司承担责任的情形，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全部金钱给付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追缴以及被员工追索的风险，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相关承诺，且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故上述问题不会对公司今后的劳动用工及中层管理人员的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站公开信息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站公开信息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况。

（二）行政处罚

根据哈尔滨市松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从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经工商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上查询未发现有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2017年9月8日，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2015年12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员工依法签署劳动合同，为员工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并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也不存在因社会保险费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7年9月12日，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岗办事大厅出具《证明》：“该单位2015年11月开户，缴存职工16人，缴至2017年8月，该单位自建户以来不存在欠缴、漏缴、停缴等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

牌的审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朗信银龙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会栋
张会栋

经办律师： 刘志伟
刘志伟

经办律师： 韩锐
韩锐

经办律师： 隋海涛
隋海涛

2017年10月19日